

###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概覽

中國黃金企業須遵守大量的法律法規，並受中國政府廣泛地監管。該等法律法規涉金礦及黃金產品的投資、勘探、開採、選礦、冶煉、銷售、貿易、環境保護及勞動領域。

本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規管：

國務院，作為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負責制定、改革中國政府的投資體制、審批制度，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

國家發改委，負責(i)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ii)規劃重大建設項目和生產力佈局；及(iii)審核和批准超過若干資金支出金額或在特殊產業環節的投資項目。各級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負責(i)執行國家發改委制定的具體政策；(ii)審核和批准非由國家發改委審核和批准的投資項目；及(iii)負責其他無需審核和批准的企業投資項目的備案。

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i)工業和信息等行業(包括黃金行業)的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制定；(ii)制定工業和信息行業(包括黃金行業)的准入條件；及(iii)組織實施該等行業(包括黃金行業)的企業准入。各級地方政府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負責對其行政區劃內的工業和信息企業(包括黃金企業)的生產監督。

國土資源部，有權(i)授出土地使用權證和採礦權許可證；(ii)批准採礦權的轉讓和租賃；及(iii)審核採礦費和儲量評估。各級地方政府國土資源部門在其行政區劃內負責各項土地管理和採礦管理工作。由於國務院機構改革，國土資源部的職能劃歸至自然資源部。截至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國土資源部門的改革尚未開始。

環境保護部，負責(i)擬定國家環境保護的方針、政策和法規；及(ii)負責對重大經濟和技術政策、發展規劃以及重大經濟開發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各級地方政府環境保護

部門負責監督檢查其行政區劃內建設項目的環保「三同時」情況，對工礦企業排污情況進行許可、監督。由於國務院機構改革，環境保護部的職能劃歸至生態環境部。截至目前，各級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的改革尚未開始。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行使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安全監察，保證國家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貫徹實施。各級地方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其行政區劃內工礦企業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負責監督檢查工程項目的安全生產「三同時」情況。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領導全國產品質量管理、產品技術監督，及標準化等各項工作。各級地方政府質量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其行政區劃內工礦企業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

### 與礦產資源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實施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的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所有。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現為自然資源部，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地質礦產主管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勘查、開採礦產資源，必須依法取得勘探權、採礦權，並辦理登記。

### 勘探權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勘探權許可證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於指定的區域及期限進行勘探；(ii)進入探礦區及鄰近地區；(iii)根據勘探項目需要臨時使用土地；(iv)有優先權取得指定勘探區內礦產資源(勘探

權許可證所列明者)的採礦權及其他新發現礦物的勘探權；(v)在完成規定的最低勘探投入後，經政府批准可將勘探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及(vi)銷售探礦區地面採掘的礦產，惟國務院規定銷售予指定單位的礦產除外。

勘探權許可證持有人的義務則包括(其中包括)：(i)在勘探權許可證的期限內開展及完成勘探工作；(ii)按照勘探計劃進行勘探工作，確保不會進行未經授權的採礦活動；(iii)對共生及伴生礦產資源進行綜合勘探及評價；及(iv)提交礦產資源勘探報告予有關政府機關審批。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勘探權人應當自領取勘查許可證之日起，需完成最低勘查投入：(1)第一個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人民幣2,000元；(2)第二個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人民幣5,000元；及(3)從第三個勘查年度起，每個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0元。

### **採礦權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權許可證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在採礦權許可證指定的區域及期限進行開採；(ii)在指定區域內建設生產及生活設施；(iii)在礦區範圍內進行採礦權許可證所載的勘探及生產；(iv)銷售礦產，惟國務院規定銷售予指定單位的礦產除外；及(vi)取得有關礦區的土地使用權。

採礦權許可證持有人的義務則包括(其中包括)：(i)在批准的指定區域內按採礦權許可證條款進行採礦活動；(ii)有效保護、合理開採及綜合利用礦產資源；(iii)繳納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iv)接受有關政府機關的監督及管理；及(v)向有關政府機關填報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情況統計報告。

### **勘探權及採礦權許可證的使用費及續期**

勘探權許可證持有人和採礦權許可證持有人需分別繳納勘探權使用費及採礦權使用費。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勘探權使用費以勘查年度計算，逐年繳納，第一個勘探年度至第三個勘探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繳納人民幣100元；從第四個勘探年

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惟最高不得超過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500元。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權使用費為逐年繳納，標準為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0元。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勘探權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最長為3年。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權許可證有效期乃按照礦區規模釐定：大型以上礦區初始期限的有效期限最長為30年；中型礦區初始期限的有效期限最長為20年；小型礦區初始期限的有效期限最長為10年。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勘探權許可證及採礦權許可證均可以在期限屆滿之前的指定期限內遵照指定的續期程序續期，其中勘探權許可證每次續期的時間不得超過兩年。倘勘探權許可證或採礦權許可證持有人逾期不辦理續期手續，則有關探礦或採礦權許可證於屆滿後自行廢止。

### 相關資源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修訂)，對於除稀土礦外的有色金屬礦原礦，資源稅的稅率在每噸礦產品人民幣0.4元到30元之間，應繳納的資源稅額為按礦產品的銷售或自用數量乘以適用的稅率。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岩金礦資源稅有關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對多個級別的岩金礦的資源稅稅率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岩金礦資源稅率在每噸礦產品人民幣1.5元到7元之間。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發布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進資源稅改革的通知》(財稅[2016]53號)規定，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對金礦等21種資源品目的資源稅計稅依據由原礦銷售量調整為原礦、精礦(或原礦加工品)、氯化鈉初級產品或金錠的銷售額，其中金礦的計稅依據為金錠銷售額，稅率為1% - 4%。同時，對於符合條件的衰竭期礦山開採的礦產資源，資源稅減徵30%。

### 有關黃金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及施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金銀的收購，統一由中國人民銀行辦理。除經中國人民銀行同意外，任何實體及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銀。從事金銀生產(包括礦石勘探、生產及冶煉副產)的採礦企業、農村社隊、部隊及個人所產金銀，必須全部交售予中國人民銀行，不得自行銷售、交換或留用。凡需用金銀的單位，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申請使用金銀的計劃以供審批。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上海黃金交易所在國務院監管下開始運作。此後，中國人民銀行停止黃金配售及黃金收購業務。中國黃金公司的所有黃金交易現時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金價由市場供求決定，並已大致上與國際市場的金價接軌。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專案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專案管理方式的決定》，並取消生產與銷售黃金的審批規定。自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項下訂明的「黃金統購統配」政策實際上已經取消。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以來，國務院改革行政審批制度，並闡明未完成項目須經所屬部門進行行政審批。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進行修訂。根據有關決定及《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辦法》，黃金及其製品進出口仍須經行政審批，審批機關為中國人民銀行。有關決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生態環境部負責監督管理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制訂國家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各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其行政區域內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

## 監管概覽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頒佈、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頒佈、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和危險物質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的使用標準，並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申報及登記，並視情況按規定繳納排污費。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前，不得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劃定並嚴守生態保護紅線的若干意見》，二零二零年年底將基本建立生態保護紅線制度。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生態紅線劃定工作的通知(魯政辦字[2016]59號)，各級政府及部門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之前完成生態紅線劃定和勘界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生態紅線劃定和勘界工作的調整工作尚未完成。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較為全面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生效)等，涵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礦山建設。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整體監督及管理，縣級或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在其司法管轄區內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整體監督及管理。

中國政府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生效、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對採礦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採礦企業均須持有有效安全生產許可證，方可從事生產活動。未能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一律不得進行生產活動。採礦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標準，並須接受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不時的監督及檢查。如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認為採礦企業未能符合安全生產規定，則或會暫扣或者吊銷安全生產許可證。

中國政府亦已對採礦業制定一套國家安全生產標準。一般而言，礦區的設計必須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及行業慣例。

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礦長對所屬企業的安全生產工作負責。礦山企業必須對職工進行安全教育、培訓；未經安全教育、培訓的，不得上崗作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國務院令第四93號)、國家安全監管總局《關於規範金屬非金屬礦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工作的通知》(安監總管一[2016]14號)等相關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對礦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職責：(i)檢查礦山企業貫徹執行礦山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ii)

審查批准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的設計；(iii) 監督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的竣工驗收；(iv) 管理礦長和礦山企業安全工作人員的培訓工作；(v) 調查和處理礦山安全生產事故；(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管理職責。

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採礦企業必須立即組織搶救，傷亡事故必須立即向有關主管部門如實報告。倘發生一般礦山事故，由採礦企業須負責調查及處理；倘發生工亡事故，則由政府、有關部門、工會及採礦企業共同進行調查及處理。同時，採礦企業須對礦區事故中傷亡的職工按照國家規定給予補償。有關採礦企業只有在消除現場危險後，方可恢復生產。

根據《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生效、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 與土地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頒佈、與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分配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建設項目施工和地質勘查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約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開採礦產資源，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污染環境。開採礦產資源，應當節約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採礦受到破壞的，礦山企業應當因地制宜地採取復墾利用、植樹種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頒佈並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實施辦法》，生產建設單位或者個人須負責對其生產建設損毀的土地實施復墾。土地使用人辦理建設用地申請或者採礦權申請時，須報送土地復墾方案，土地復墾方案不符合要求的，無法取得建設用地使用權或採礦權證。土地使用者依照土地復墾方案實施土地復墾，並應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進行驗收。

### 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其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勞動人事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簽署勞動合同，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實施)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執行、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進行規範，完善勞動合同制度，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

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股東出資註冊資本額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法律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亦適用。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其中規定了外商投資中國不同產業的准入限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兩類。其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進一步細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各產業則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發行人及其中國境內所屬公司業務範圍均未在「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列示產業範圍內。

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二零一八修訂)》規定了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程序。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應當根據本辦法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備案信息，填寫備案申報承諾書，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其他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國務院投資體制改革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對中國主要投資項目所涉及的政府審批制度作出重大的變動。對於企業不使用政府投資建設的項目，不再實行審批制，實行核准制和備案制。就非政府投資項目而言，僅對重大項目和限制類項目進行核准，其他項目無論規模大小，均改為備案制。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二零一六年本)》，黃金採選礦項目由省級政府核准。

### 與我們阿根廷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外商投資法律

一般而言，阿根廷憲法(「**阿根廷憲法**」)第20條規定：「外國人在該國境內享有公民的所有公民權利，他們可從事自身行業、貿易及專業；擁有、購買及出售不動產.....他們並無義務接受公民身份或支付特殊的強制性稅項.....」。

根據該條，關於外商投資的法例第21,382號在其相關部分中作出如下規定：

- 在阿根廷為促進新經濟活動或為發展或改善現有經濟活動而投資的外國投資者，應享有與阿根廷憲法及法律賦予本國投資者相同的權利及義務，惟須符合本法條款及任何優惠或特殊制度的條款。
- 外國投資者可將其投資所獲得的淨實現利潤轉移到國外，或將其投資撤回。
- 外國投資者可以使用國家法律規定的任何合法組織形式。

擁有外國資本的本國公司可享有與擁有國內資本的本國公司相同的權利及可根據相同的條件獲得國內信貸融資。

### 有關採礦及黃金生產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 *阿根廷憲法*

阿根廷是一個聯邦制國家。該國是由多個省及布宜諾斯艾利斯自治市組成。在該聯邦制下，各省保留所有透過阿根廷憲法未明確授予國家政府的權力。各省均由多個自治市組成。

根據阿根廷憲法，(i) 省是位於該省內自然資源的擁有人(第124條)；(ii) 省級主管部門是授予採礦權及特許權的部門(第121條)，及(iii) 國會持續負責發佈*阿根廷採礦法*(「*阿根廷採礦法*」)。

#### *阿根廷採礦法*

阿根廷採礦法規管與在阿根廷領土上獲取、開採及使用礦物有關的權利、義務及程序。各省保留根據阿根廷採礦法調整程序的權力。

以下為阿根廷採礦法的主要原則：(i) 該等原則在阿根廷所有領土(即所有省份)統一適用；(ii) 規定採礦特許權的明確及最終所有權乃無限期授予；(iii) 載有全面禁止國家開採礦山的條文(特許權授予個人或公司)；(iv) 該原則認定及確立採礦活動相對於地表活動(及擁有人)具有優先權。

阿根廷採礦法根據礦物的重要性／價值將之分為三個類別，而對於包括金銀在內的第一類礦山，土壤或表層被認為是礦山的附屬品。此類礦山只屬於該礦山所在的省份，只可由私營機構或個人根據主管機關授予的法定特許權開採。

阿根廷採礦法將礦山的財產與地表土地的財產分開並獨立處理。礦山及其上的土地構成兩種不同財產。在阿根廷採礦法中，礦山被認為是房地產，與其上的地表財產分開。私營機構或個人可透過許可證及特許權從相關省級採礦主管機構獲得勘探及開採礦物的獨家權利。

阿根廷採礦法認為，探礦及採礦，以及礦山的特許權及相關行為，均優先於有關土壤的任何其他活動(此概念被稱為「*utilidad pública*」或公眾利益)。一貫地，地面擁有人不能阻止採礦權及其財產的授予或在其上進行的採礦活動的開始及／或持續，但有權因採礦者使

用土地及採礦活動造成的損失而收取賠償。此外，已獲授予採礦許可權的土地在法律上受到不同類型的地役權(例如通行權、佔用土地、用水等)約束。

根據阿根廷採礦法，採礦權乃以勘探許可證或採礦特許權的形式授予。

採礦權是由採礦主管部門授予的一段時間內的獨家勘探許可證，覆蓋特定地區<sup>2</sup>。採礦權的面積以500公頃(「公頃」)為單位。採礦權的最小面積為一個單位，最大面積為20個單位(10,000公頃)。一個單位的採礦權持續期為150天。對於每個額外單位，其持續期額外增加50天。面積超過4個單位的採礦權必須定期縮小面積。一旦300天過去，必須讓渡超出4個單位的區域的50%。700天後，剩餘區域中超出4個單位的50%必須讓渡。

基本上，獲取採礦權須採取的步驟可概述如下：(i)申請及支付*canon*(勘探費)；(ii)使用圖形登記證明該區域可供勘探；(iii)登記申請；(iv)向地面擁有人公佈申請及通知；(v)向申請人授予採礦權。向礦權主管部門提交採礦權申請以獲得採礦權，申請人獲授相對要求取得相同區域許可證的第三方的優先權。

根據阿根廷採礦法，礦山是通過特許權以稱為*pertenencias*(礦山權)的單位授予個人或公司的礦藏。礦區發現權一經註冊並獲批准即成為礦山。獲得礦山須採取的步驟可概述如下：(i)申請(礦區發現權)(發現權的日期及時間獲登記以及介紹獲編配序號)；(ii)以圖形登記證明該區域可供勘探；(iii)礦山的登記及特許權；(iv)公佈礦山的登記及特許權；(v)法定工作(勞工法律)、申索*pertenencias*及有關方面對土地進行的勘測；(vi)向申請人授予*pertenencias*(相當於財產所有權)。礦區發現權為提交採礦主管部門以獲得礦山的書面申請，賦予申請人相對要求取得相同區域採礦權的第三方的優先權，惟有關申請不得與先前授予或申請的其他採礦權有所重疊。為聲稱發現，發現者必須連同礦區發現權向採礦部門提交一件被發現的礦石樣品。礦區發現權必須使用高斯克呂格坐標來說明發現的地點(必須與取出所提交樣品的地點相同)。發現者亦必須以高斯克呂格坐標標示一個不大於兩倍採礦特許權最大面積(兩倍礦山權的最大面積，名為專屬區)的區域，發現者將在這個區域內進行勘探工作以確認發現。該區域必須包括發現地點且必須平整(惟受先前已有的權利或地面障礙影響除外)。在法定勘測獲批前，該區域仍不可供第三方利用。

---

<sup>2</sup> 並無有關探礦權深度的限制。

根據阿根廷採礦法，採礦特許權賦予特許權獲得者礦山的財產權，因此採礦特許權亦被稱為採礦財產。在特許權範圍內，採礦者可進行開採工程。

根據法律規定，採礦財產(亦稱為採礦特許權或礦山)在某些條件下獲無限期授予，該等條件包括：(i)在礦山上完成某些法律規定的工程；(ii)向有關省份支付稱為*Canon*的開採費；(iii)介紹及執行包含最低投資要求的計劃；及(iv)避免放棄工程及採礦活動。

阿根廷政府透過採礦投資法第24,196號<sup>3</sup>(經法例第24,296號<sup>4</sup>及第25,429號<sup>5</sup>修訂，「採礦投資法」)建立適用於採礦活動的投資制度(「採礦投資制度」)，受法令第2686/1993號<sup>6</sup>以及其他監管、修訂及補充規則規管。採礦投資法帶來的裨益如下：

- (i) 採礦項目於國家、省、市層面在財政(含稅及關稅)及外匯管制法規方面獲得30年的穩定期(從提交項目可行性研究起計)；
- (ii) 投資於採礦、勘探及可行性研究的款項可從所得稅中扣減；
- (iii) 因進行勘探工程而獲得的增值稅稅收抵免獲提前返還。此項利益牽涉到返還就須納稅及與法律允許適用有關利益的活動、資產及服務有關的所有業務而實際支付的所有增值稅；
- (iv) 獲准加速攤銷資本貨物，確定了一種可防止因法律禁止而造成損失的加速攤銷分配方法；
- (v) 將納入採礦生產過程中的進口資產免稅；及
- (vi) 對於所有遵循採礦投資法的省份，按產值超逾井口價值的3%對應付有關省政府的特許權使用費設定上限。

採礦投資法帶來的裨益的範圍取決於各特許權的特點。一些裨益直接產生自採礦投資法的條款，且受益人毋須符合其他要求或條件；而其他裨益則要求履行某些義務作為其適用的先決條件。

<sup>3</sup>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官方公報上發表。

<sup>4</sup>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三日在官方公報上發表。

<sup>5</sup>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在官方公報上發表。

<sup>6</sup>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三日在官方公報上發表。

### 黃金出口

根據與以下南方共同市場協調關稅表(Mercosur 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關稅清單有關貨品的法規：7108.12.10，「金合金或金錠」；7108.12.90，「粗金(含鉑金)，錠」；及7108.12.90，「粉煤吸收的粗金」，阿根廷並無限制黃金出口。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起，貨品出口須繳納12%出口關稅，以每美元上限為4阿根廷比索。

### 有關採礦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採礦活動的環境保護條文已包括在阿根廷採礦法內。

阿根廷採礦法第233條規定：「採礦者可隨意利用其採礦特許權，而不受與安全、警方及環境保護有關的規則以外的規則約束。採礦活動領域的環境保護及自然文化遺產的保護，須遵守本法第二節及根據國家憲法第41條適時制訂的條文」。

對於環境管理文件，阿根廷採礦法規定進行採礦活動的人員必須在開始任何活動之前向(省)執法機構提交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同樣，阿根廷採礦法就環境影響報告評估程序作出規定，該程序在省級主管部門就各項目或實際實施階段(第252條)發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批准後完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必須至少每兩年續期一次(第256條)。

各採礦階段(即探礦、勘探及開採)都必須通過提交環境影響報告進行評估。各階段的環境影響報告的最少內容會受到規管。一旦項目在環境方面獲批，省級採礦主管機構將監察環境影響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產生的環境條件、承諾及規定的履行情況。

就環境許可而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是環境方面進行作業所需的最重要的許可證。在省級(聖胡安)層面，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受省法例第6571號規管，並經省法例第6800號修訂，省法例第6800號基本規定所有可能直接或間接改變省環境的工程或活動須獲環境政策辦公室(Subsecretaría de Política Ambiental)(應為相關執法機構)發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惟受阿根廷採礦法補充法例「採礦活動的環境保護」規管的採礦活動除外。就上述活動而言，採礦部(Departamento de Minería)或取代該部的任何機構須在環境政策辦公室參與的情況下執行本法及發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礦業公司須至少每兩年提交最新的環境影響報告。該最新報告須說明該等公司採取的環保措施及新事件的發生的結果。

由於一九九四年對阿根廷憲法第41條作出的修訂，國會獲授權發佈適用於所有活動的最低環保標準，包括採礦。簡單來說，根據阿根廷憲法第41條的條文，且前提是本地轄區並無改變，國家政府(國會)獲明確授權對所有省份實施一系列的條件及最低環境保護參數，而各省可制訂較該等規定更嚴格的規則或在並無影響或縮減其範圍的情況下對該等規定作出調整。

根據阿根廷憲法第41條授予的權力，國會頒佈一般環境法(法例第25,675號)，確立適用於採礦的最低環境保護標準。

包括在一般環境法內的部分最低環境保護標準如下：(i)在執行任何活動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並獲得批准的義務，(ii)與可能受某一項目或活動影響的社區成員舉行無約束力的公開聽證會，(iii)投購環境保險等。

聯邦危險廢物法第24,051號(「危險廢物法」)適用於產生自或位於受國家管轄地方或受跨轄區管理的危險廢物的產生、處理、運輸、處置及最終棄置。產生自危險廢物法、其監管法令及補充法規的主要義務為：(a)向國家危險廢物發電機組及運營商登記處(Registro Nacional de Generadores y Operadores de Residuos Peligrosos)辦理登記及獲取危險廢物產生證書；(b)在稱為清單的文件中登記危險廢物的產生、運輸及最終棄置；(c)提交年度宣誓書並繳納年費；(d)存置一本簿冊以記錄危險廢物管理的各項內容；(e)與授權供應商(處理設施及運輸公司)妥善管理危險廢物；及(f)妥善儲存危險廢物。因違反危險廢物法而作出的行政處分由罰款至取消及吊銷登記註冊不等。若再犯會受到更嚴厲的處罰。聖胡安省需遵守危險廢物法。

由於安第斯地區多個區域的採礦活動增加，發佈了若干旨在保護冰川及冰緣環境的法規。在這方面，通過了關於保護冰川最低標準的法例第26,639號(「冰川法」)。

冰川法制訂一項禁令，幾乎完全禁止在冰川及冰緣地區開展活動。因此，在評估位於冰川地區或冰緣地區的採礦項目時，將上述禁令考慮在內極其重要。

---

## 監管概覽

---

貝拉德羅礦山所在的聖胡安省已就保護冰川通過其自身的省法律(法例第8144號)。聖胡安冰川法並不禁止特定活動，但就任何可能導致已列入省清單中的冰川受到破壞或轉移或可能妨礙其發展的活動制訂了一般禁令。此外，關於法律生效前正在進行的活動，聖胡安法律規定，該等活動可繼續進行，惟須遵守先前已實施的環境控制措施。

### 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規定建立在法例第19,587號及其監管法令(法令第351/79號)以及相關補充及監管規定之上。該等規定載有在工作場所必須遵守的最低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醫療服務、體檢等)以及與各領域相關的技術問題(照明、負載、實體位置、重量處理、機械、噪音、環境污染等)。另外，對於某些活動可以採取具體的規定，這些規定只適用於相關的活動。

法令第249/2007號規定了適用於採礦活動的具體的健康及安全規則。礦業公司必須制訂內部健康及安全計劃，並將之提交執法機構供審查及批准。此外，礦業公司必須實施內部或外部的健康及衛生服務。

### 有關勞工及僱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勞資關係法規確立了雙方必須遵守的最低指導原則。僱傭合約法(法例第20,744號)以及其監管及補充規定載列雙方(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及權利，還有僱傭合約類型、工作時間表、薪酬、休假、終止及遣散方式的最低標準。該等法規適用於個人僱傭關係。

法例第23,551號以及其監管及補充規定界定了適用於公司與相關工會之間集體談判關係的框架，並載有關於工會組織、工會權利及義務、集體談判、集體談判協議內容以及談判及批准程序的規定。

集體談判協議是由代表相關行業工人的工會與代表從事特定行業公司的一間公司或公司集團或實體之間簽訂的協議。集體談判協議載有適用於行業的具體工作條件(類別、工作時間表、薪金、福利等)、其適用範圍及代表性(包括地域及個人)以及各工作類別的基本薪酬，需每年定期協商。

### 有關稅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在阿根廷，有三個級別的機構可增設及徵收稅項，即聯邦政府、省(或州)及市(或縣)。適用於公司(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主要阿根廷稅項如下所述。

#### 聯邦稅項

##### 所得稅(「所得稅法」)

##### 企業所得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而言，公司按其於財政年度末的應課稅淨收入35%的劃一稅率繳納所得稅。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的**法例第27,430號**(「**稅務改革**」)擬將企業所得稅稅率從35%逐步降低至25%。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稅率將為30%。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稅率將為25%。

##### 股息

由於稅務改革股息稅如下：

- (i) 公司按35%企業所得稅稅率(即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財政年度的稅率)派付股息的財政年度產生的股息毋須預扣任何所得稅。然而，於分配或匯款前超過財政年度末累計應課稅收入的任何派付股息或分配利潤(減去任何已支付所得稅及加上任何已收股息)，須預扣35%稱為均衡稅的所得稅。

倘公司清盤及／或贖回本地實體的股份或所有者權益，均衡稅亦可能適用。

- (ii) 公司按30%企業所得稅稅率(即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稅率)派付股息的財政年度產生的股息須繳納7%預扣稅。
- (iii) 公司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即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的稅率)派付股息的財政年度產生的股息須繳納13%預扣稅。

均等稅不適用於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累計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分派。

### 資本弱化－利息抵扣的限制

稅制改革建立了新規則，限制金融負債的利息抵扣，新規則適用於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根據仍然須受行政部門將予頒佈的若干執行規例所規限的此等新規則，關聯方(本地及海外)在某財政年度產生的金融利息抵扣不得超出(i)公司收入淨額(抵扣金融負債利息及獲所得稅法授權的折舊前)的30%或(ii)行政部門將予釐定的每年上限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其他財政年度的濟助結轉不可扣稅利息(最多五個財政年度)或過剩產能(來自最後三個財政年度)的可能性有限。就此等目的而言，「利息」一詞亦包含源自金融負債的外匯差額及調整(如適用)。倘能夠適當證明：(i)受限制利息與本地公司收入淨額的比率不大於全球綜合集團的獨立人士金融負債與其收入淨額比率；或(ii)利息受益人已須就此等溢利繳稅，將不會施加此等限制。

### 轉讓定價

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必須公平合理。轉讓定價規則適用於阿根廷公司與以下各方進行商業交易的情況：(i)位於國外的關聯公司，或(ii)位於在信息交換方面屬非合作司法權區或低稅率司法權區的非關聯公司，而在該等交易中協定的價格並不反映一般市場慣例(例如並非公平)。

倘納稅人不能證明上述情況，稅務機關可以對在雙方之間分配的收入及費用進行轉讓定價調整。

### 股份出售

就非居民而言，轉讓股份或本地公司權益所得收益須按總銷售價格13.5%的實際稅率納稅，或按照淨收益15%的實際稅率納稅(從銷售價格中扣除阿根廷法規允許的實際成本)。

### 間接轉讓位於阿根廷的資產

根據稅制改革，若非居民轉讓於公司、基金、信託或類似實體的股份或權益予在阿根廷境外組織或註冊或位於阿根廷境外的常設機構或任何其他等同實體，當有關份額或權益的價值絕大部分來自位於阿根廷的資產，須在阿根廷課稅。就將被視為阿根廷來源收入而須繳納阿根廷稅項的有關轉讓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所讓渡的股份、擁有權權益、股東權益、證券或權利或讓渡人於外國實體持有的權益的市值(在銷售之時或緊接銷售前任何十二個月)最少30%須來自一項或多項

下列資產(資產的擁有權由外國實體直接持有或透過其他一個或多個實體間接持有)的價值,即:(i)獲賦予在阿根廷組織的公司、基金、信託或實體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有權取得該等公司、基金、信託或實體的溢利的股份、權利、股東權益或其他股本證券;(ii)阿根廷常設機構;或(iii)任何其他位於阿根廷的資產或其權利;及

- (b) 所讓渡的股份、擁有權權益、證券或權利一本身或與由讓渡人控制或與讓渡人、其配偶、同居情侶或屬讓渡人親屬(三親等以內的直系長輩或後輩或旁系血親或姻親)的其他納稅人有聯繫的其他實體共同一佔(在銷售之時或緊接銷售前任何十二個月)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文(a)項所述資產的外國實體股權最少10%。

阿根廷來源收入應與阿根廷資產價值佔所讓渡權益價值的比例相稱。倘(以規例訂明的方式)獲提供確鑿證據,證明有關轉讓在一組公司內發生,則視為不存在阿根廷來源應課稅收入。

仍有待阿根廷行政部門頒佈執行規例,以確定此項新應課稅事件的範圍,執行規例將適用於轉讓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購入的外國實體股份或權益。

### 最低認定利潤稅

最低認定利潤稅按阿根廷公司擁有的(除其他外)位於阿根廷或國外的資產的1%的比率徵收。受惠於採礦投資法第24,196號的公司擁有及用於其活動的資產獲豁免該稅項。根據法例第27,260號,該稅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不得徵收。

### 增值稅

在阿根廷銷售動產、按合同執行工作及一般性服務以及進口動產均須徵收增值稅。此外,實際在阿根廷使用的國外提供服務及房地產租賃(有若干豁免)須繳納增值稅。一般增值稅稅率為21%,而一些應課稅事件的稅率為27%。對於某些活動或資本貨物,適用10.5%的較低稅率。商品及/或服務出口毋須繳納增值稅。出口商可要求退還與出口有關的進項增值稅,從而產生對其有利的結餘。

### 個人資產稅

本地公司須按任何股份或於本地公司的權益(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個人持有)、不分割的遺產及外國實體的權益價值0.25%的比率(*valor patrimonial proporcional*，於上一份已完結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繳納該稅項。本地公司有權獲股東退還已繳納的稅項；包括透過對股份行使止贖權或預扣股息者。

### 銀行貸項及借項稅

該稅項針對銀行經常賬戶中的任何貸項及借項徵收。適用的一般稅率等於每個貸項0.6%及每個借項0.6%，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適用較低的稅率。存入銀行賬戶的款項適用的0.6%中的34%可計算為繳納所得稅或最低認定利潤稅的抵免。

### 銀行貸項及借項稅

該稅項針對銀行經常賬戶中的任何貸項及借項徵收。適用的一般稅率等於每個貸項0.6%及每個借項0.6%，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適用較低的稅率。此外，就避免使用銀行賬戶等情況，則會使用若干特定稅率。務請注意，就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相等於針對所述銀行賬戶中的貸項及借項徵收的0.6%稅項中的33%的百分比可計算為繳納所得稅或最低認定利潤稅的抵免。

### 省稅

#### 營業稅

營業稅(*Impuesto sobre los Ingresos Brutos*)針對阿根廷各省及布宜諾斯艾利斯市慣常進行的各種工業或商業活動而徵收。稅基包括因納稅人的商業活動而獲得的總收入(或以現金、實物或作為服務收取的總額)，稅率因活動及轄區而異。

貨物出口目前獲豁免該稅項(而服務出口在大多數轄區獲豁免，但並非所有轄區均獲豁免)。倘在一個省份以上開展活動，則應用有關省份及布宜諾斯艾利斯市之間簽訂的一份協議(*Convenio Multilateral*)以避免多重徵稅。聖胡安省對採礦活動免徵該稅項。

### 印花稅

印花稅是大多數省份針對有償交易證明文件(例如合約、債務確認、公司註冊成立、本票、公司增資、房地產轉讓等)而徵收的稅項。一般而言，適用稅率為協議經濟價值的1%，惟房地產轉讓除外，其稅率通常較高。在聖胡安省，與礦物質勘探及開採有關的行為、合約及營運獲豁免該稅項。

### 市政稅

市政稅按不同類別分類，其各自的應課稅基礎及適用稅率取決於所開展活動的類別及有關轄區，但總的來說，該等稅項在經濟方面並無重大意義。

### 有關外匯管制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 調回、分紅、減資或對外融資

目前，並無有關對外國投資者境外調回及／或派發分紅的外匯限制。就調回、分紅、減資或對外融資而言，須遵守以下內部決策程序及披露責任。

根據阿根廷一般公司法第19,550號(AGCL)，兩項公司決議案(調回或分紅)都必須經本地公司正式批准。基本上，必須舉行正式召開的配額持有人會議(就公司而言)或股東大會(就法團而言)，以考慮批准調回或分紅，這將基於已完結及經批准的財務報表以及管理人員及經理人報告。

就減資而言，亦必須刊發公告。本地公司亦必須在其提交予阿根廷中央銀行的強制性報告中提供有關外債的最新消息及就直接投資作出匯報。關於外債，根據阿根廷中央銀行(BCRA)及國家財政秘書處的最新規定，於國外借款所得收益毋須履行在阿根廷外匯市場進行登記及交易的義務，從國外借取的款項亦無留在阿根廷的最短強制性期限。

### 商品及服務出口

關於阿根廷的商品及服務出口，最近發佈的法令第893/2017號<sup>7</sup>廢除了將來自商品出口交易的外幣收益帶入阿根廷的義務。

---

<sup>7</sup>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在官方公報上發表。